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1-044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邓志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截至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发布之日,邓志祥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规定,邓志祥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邓志祥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近日对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进行变更,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登记,并经珠海市金湾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执行董事均由“刘杰”变更为“由春燕”。其他事项不变,变更后《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公告如下:

公司名称:珠海市民彤医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43665732 1
商事主体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 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二期综合楼四楼
法定代表人:由春燕
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6日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21-035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8月13日收到公司董事张锐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张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锐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锐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董事。

张锐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张锐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13 证券简称:日海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0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财务负责人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马玉峰先生的辞职报告。马玉峰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马玉峰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正式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马玉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马玉峰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在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财务副总监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马玉峰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56 证券简称:寒武纪 公告编号:2021-032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3日(周一)14:00-15: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计划于2021年8月23日(周一)14:00-15:00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时间:2021年8月23日(周一)14:00-15:00
会议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天石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叶淏尹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欢迎投资者于2021年8月23日(周一)14:00-15:00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9日(周四)18: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至ir@cambricon.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与投资者进行互动、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业绩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3030796-8025
联系邮箱:ir@cambricon.com
特此公告。

中科寒武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97 证券简称:光明乳业 公告编号:临2021-039号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明乳业非公开审核补充问询》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后,于2021年7月28日披露了《关于〈关于请做好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号)和《关于〈关于请做好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光明乳业非公开审核补充问询》(以下简称“补充问询”)。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补充问询》中所列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逐项落实,并按照《补充问询》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光明乳业非公开审核补充问询〉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46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刘民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刘民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刘民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高管职务。

刘民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正常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民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的相关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民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4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8月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3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云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并通过以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郝云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21-048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墨龙”或“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管理及未来发展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郝云峰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认为,郝云峰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履职能力,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郝云峰个人简历

郝云峰先生,男,汉族,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担任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及其下属子公司财务处长、财务总监等职务;山东英利实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山东博润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郝云峰先生已取得中级会计师资格证书、中国注册纳税筹划师证书。

郝云峰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郝云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郝云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1-037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司法拍卖标的为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大新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实业”、“被执行人”)持有的公司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8.97%,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10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拍卖事项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收到大新华实业转来的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本院”)关于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拍卖的公告,苏州中院将于2021年9月9日10时-9月10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拍卖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流通A股116,928,000股股份,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8.97%。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详见公告编号:2020-032)。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公告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被执行人持有的“*ST海创”(证券代码:600555)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16,928,000股股份。

2、网络平台:淘宝网(www.taobao.com)。

3、竞价时间:自2021年09月09日10时至2021年09月10日10时止,被执行人持有的“*ST海创”(证券代码:600555)11,692.8万股股份(分12笔,分别为1000万股、1000万股、1000万股、1000万股、1000万股、1000万股、1000万股、1000万股、1000万股、1000万股、692.8万股)。

4、竞买人条件:竞买人应当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资格的规定,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

优先购买权人参加竞买的,应于第一次拍卖开拍前提前三个工作日到法院书面提交确认优先购买权的申请和有效证明,经法院确认后才能以优先购买权人身份参与竞买;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对本标的物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5、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即日起至拍卖日前接受咨询、预约看样,看样时间截止至第一次拍卖开拍前三天,有意者请与法院联系统一安排。是否安排看样,视标的实际情况而定。

6、拍卖方式及保留价、起拍价:本次拍卖为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不到保留价不成交。拍卖财产经过评估的,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评估价确定;未作评估的,保留价由人民法院参照市价确定,并征询当事人意见。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不低于评估价或者市价的70%。如果出现流拍,再行拍卖时,人民法院可以酌情降低起拍价,但降低的数额不会超过前次起拍价的20%。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二、本次司法拍卖股票的原因说明

前期,大新华实业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与申请执行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进行了多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详见公告编号:2019-018、2019-021、2019-024)。上述交易因大新华实业协议到期未按时偿还相关资金,根据苏州中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苏05执保104号】,东吴证券申请对大新华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详见公告编号:2020-032)。现因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一案,东吴证券向法院申请对上述司法冻结股份启动司法处置程序。

三、本次司法拍卖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拍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据悉,大新华实业正与东吴证券、苏州中院等相关方积极沟通,力争早日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四、其他说明

大新华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16,92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97%,其与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股东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三家共持有公司股份390,348,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46%。如大新华实业所持公司股份全部被司法拍卖,公司控股股东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海航旅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3,420,6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976%。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96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盛虹”或“上市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披露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2021年7月2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与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准备答复工作,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现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更新、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情况” 之“(四)主要估值参数说明”之“2、营业成本”中补充披露了甲醇价格上涨情况分析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并进行了敏感性分析。

2、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之“(七)主要原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中结合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及价格的稳定性,及公司采取的保障措施。

3、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19年7月拟重组上市与本次重组的评估差异情况。

4、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三、标的资产收益法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2022年业绩承诺低于2021年的原因。

5、公司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资本性支出的可能导致公司2021年下半年资产负债率提高的风险。

6、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及配套募集资金所涉项目(包括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7、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之“(一)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之“2、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情况”之“(2)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资产”补充披露了50处房产不动产证未能办妥的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对交易标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是否对交易标的评估产生影响。

8、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九)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存在与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相关的行政处罚及整改措施。

9、公司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更新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中登查询结果。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3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1-097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债券代码:114578 债券简称:19盛虹G1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股东质询建议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投服中心”)的《股东质询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21)60号)(以下简称“《建议函》”),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行使股东质询建议权。公司收到《建议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建议函》的回复工作。现就投服中心《建议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公告如下: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的一致。

问题1、标的公司如何在丙烯腈行业产能过剩及下游需求增长缓慢的背景下实现高业绩承诺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附加值烯烃衍生物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丙烯腈、MMA、EVA以及EO等,其中丙烯腈产品收入占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最高。根据隆众资讯的统计数据,2020年及2021年上半年国内丙烯腈总产能为250.9万吨/年,2021年下半年国内丙烯腈新产能将集中释放,包括浙江石化二期、科鲁尔二期等在内的新增104万吨预计年内投产,2010年至2020年我国丙烯腈产能年均复合增长率达7.35%、产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42%。从下游需求看,隆众资讯、智研咨询的研究报告显示,丙烯腈2015年至2020年的表观消费量分别为185.3万吨、202.3万吨、200.7万吨、210万吨、217.33万吨及236.46万吨,5年内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5%。可以看出,目前丙烯腈行业总产能已高于下游表观消费量,下游需求的年均复合增速明显低于供应增速。虽然近年来丙烯腈出口量出现大幅增长,海关总署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我国丙烯腈累计出口量较去年同期增长70.18%,但累计出口量仅为7.282万吨,出口量总额较小。对解决国内行业产能供应过剩问题的帮助有限,若2021年下半年新增产能集中释放,未来产能过剩的问题将进一步加剧,势必将影响丙烯腈的终端定价及行业内企业的盈利能力。

2019年6月,丹化科技(600844)曾收购标的公司100%股权,当时交易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2016年的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1164.18万元。本次交易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1年至2023年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不低于17.838亿元、15.087亿元、18.425亿元。假设标的公司实现了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标的公司2016年至2023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高达106.16%。如前所述,丙烯腈的下游需求近5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仅约5%,请标的公司说明丙烯腈行业产能过剩加剧、下游需求增长缓慢的背景下,标的公司如何实现背离行业平均增长速度的高业绩承诺。

答复:

一、丙烯腈行业产能供应以及市场需求增长情况

(一)新增丙烯腈装置多为上下游配套的联产装置,丙烯腈产能增加伴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增加

根据卓创资讯的统计数据,预计2021年投产的丙烯腈装置中大多有下游联产装置,其中浙江石化二期、利华益利津石化等公司均有配套的下游ABS装置可消纳新增的丙烯腈产能。

厂家名称	产能(万吨)	装置名称	预计投产时间	是否有配套下游装置
科鲁尔二期	13	丙烯氨氧化法	2021年	
浙江石化二期	26	丙烯氨氧化法	2021年	有
江苏斯尔邦三期	26	丙烯氨氧化法	2021年	
利华益利津石化	26	丙烯氨氧化法	2021年	有
天辰齐翔	13	丙烯氨氧化法	2021年	有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二)未来年度丙烯腈下游市场需求也有较大的增长预期

1、丙烯腈主要下游消费领域一:ABS行业需求情况

ABS树脂因其抗冲性、隔音性、耐划痕性、耐热性更好等优点,可广泛用于电子电器、日用消费品、汽车等领域,其中家用电器、汽车的消费量占比超过70%。

作为ABS下游的重要消费领域,中国家电及汽车行业近几年产量基本保持稳定,始终在国民消费领域中占有一席之地,对ABS产品的需求量保持相对稳定。

根据wind资讯数据,近年来国内ABS树脂需求表现强劲,表观消费量从2015年的402万吨左右增长至2020年的590万吨左右,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8%左右。同时,国内ABS树脂行业对外依存度较高:根据海关总署相关统计数据,2020年ABS净进口量为196.8万吨,对外依存度达到33.37%,仍有较大的进口替代空间。

预计2021-2025年中国总计将有501.45万吨ABS产能释放(详见下表),预计新增产能高于现有的ABS产能426.5万吨/年。ABS已经成为丙烯腈下游发展相对迅速的“黑马”,未来产能及产量均保持增长趋势。

2021年至2025年新增ABS装置统计

单位:万吨

企业名称	新增产能	装置名称/工艺	预计投产时间	备注
漳州奇美	45	接枝法	2021年	新建
山东利华益	40	接枝法	2022年	新建
惠州乐金	15	接枝法	2022年	新建
宁波台化	20+5(AS)	接枝法	2022年	新建
中油揭阳	60	接枝法	2022年	新建
漳州奇美	15	接枝法	2022年	新建
广西长科	55	本体法	2022年	新建
浙江石化	45	接枝法	2022年	新建
宁波英力士苯领	60	接枝法	2023年	新建
中化国际连云港	22.5	接枝法	2023年	新建
辽宁宝来	60	接枝法	2023年	新建
裕龙岛	60	接枝法	2023年	新建
合计	501.45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2、丙烯腈主要下游消费领域二:丁腈胶乳行业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2016年至2020年,中国丁腈胶乳市场整体呈稳中增长态势。其中2016年至2019年,丁腈胶乳市场运行表现平稳,国内新增产能释放有限,且受环保政策影响,江苏及山东地区胶乳厂存在关停情况,但2020年受公共卫生事件推动,在供应短缺、高盈利刺激下,丁腈胶乳市场迎来产能扩张高峰。据卓创资讯不完全统计,包括大小新增及改建企业在内,2020年,中国丁腈胶乳年产能达73万吨,较去年相比涨幅达131.01%。

从企业扩能规划来看,2021-2023年丁腈乳胶产能仍维持增长趋势,尤其2021年是产能扩张高峰期,据卓创资讯不完全统计,2021年全球丁腈胶乳产能预计约达386万吨,涨幅达56.28%,其中中国丁腈胶乳包含拟在建产能约达200万吨,涨幅为173.97%。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总体来看,丁腈胶乳行业未来存在大幅扩能计划,对丙烯腈的消耗量也较大。

3、丙烯腈主要下游消费领域三:腈纶行业需求状况

2020年中国腈纶总产能仍为84万吨/年,近几年来产能基本保持稳定。目前,国内腈纶表观需求量处于相对稳定的阶段,对上游原料丙烯腈的需求亦保持稳定。

4、丙烯腈主要下游消费领域四: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行业需求状况

丙烯酰胺通常以聚丙烯酰胺的形式应用到终端,而聚丙烯酰胺作为一类重要的絮凝剂、增稠剂、减阻剂、钻井液处理剂、表面活性剂、土壤改良剂、水涂保失剂、种子包衣剂、纸张增强剂等而广泛用于石油开采、水处理、纺织、造纸、选矿、医药、农业等行业,有百业助剂之称。

一方面,聚丙烯酰胺可应用于钻井处理、采油、水质处理、页岩气开采等领域,近几年中国原油产量窄幅震荡为主,作为驱油聚合物及酸化压裂液的添加剂的聚丙烯酰胺市场保持稳定。

另一方面,聚丙烯酰胺在民用领域主要是应用与造纸化学品及污水处理,近年来中国造纸化学品工厂及水务、污水处理公司企业数量快速增加,聚丙烯酰胺民用领域需求呈增长预期。

数据来源:卓创资讯

二、丙烯腈进出口情况

(一)国产丙烯腈竞争力提升、国产替代加速

近十年来我国丙烯腈的进出口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吨

年度	丙烯腈进口量	丙烯腈出口量	斯尔邦丙烯腈出口
2011年	54.17		
2012年	55.54		
2013年	54.76		
2014年	51.79		
2015年	39.79		
2016年	30.61	0.20	
2017年	27.08	0.98	
2018年	37.00	0.49	
2019年	30.91	4.28	1.19
2020年	30.66	7.28	5.68
2021年1-6月	10.41	11.28	6.30

数据来源:海关总署

由上表可以看出,近十年来我国丙烯腈进口量逐年持续下滑,出口量则持续稳步上升,正是由于我国丙烯腈竞争力提升,丙烯腈国产替代加速、出口业务稳步上升。斯尔邦丙烯腈品质优良,供货稳定,对外出口量逐年增加,2021年1-6月对外出口量已经达到6.30万吨。

(二)近年来国际市场基本无新增丙烯腈产能,国际丙烯腈现有装置存在关停、运行不稳定的情形

近年来除中国外,国际市场上基本无新增丙烯腈产能。同时,由于部分国外装置相对老旧,存在装置运行不稳定的情形;且部分厂商出于经济效益和环境保护等考虑而选择关停。2020年,能源巨头英力士(Ineos)位于英国的28万吨/年丙烯腈装置已永久关闭。

综合以上分析,随着丙烯腈上下游的持续发展,目前我国丙烯腈市场供需状态仍较为均衡;且随着丙烯腈产能的增长,下游ABS、丁腈胶乳、丙烯酰胺行业同样有较大的产能于短期内释放,未来年度丙烯腈下游市场需求仍有较大增长空间。若丙烯腈及下游需求产能均能同步释放,则市场极大可能仍旧保持在均衡状态。此外,虽然历史期国内丙烯腈出口总量相对较小,但呈现快速升高趋势,2021年上半年更是高于2020年全年,达到11.28万吨。因此,随着我国丙烯腈竞争力提升,国际市场老旧产能受到冲击,呈现陆续退出市场的趋势,未来我国丙烯腈出口份额有望持续扩大。

三、标的公司2021年经营情况

2021年1季度,标的公司实际实现净利润10.37亿元,已经超过2021年全年承诺业绩50%,2021年2季度以来公司业绩表现持续较好,实现业绩承诺的可能性较大。

综上,丙烯腈需求的成长空间主要体现在ABS、丁腈胶乳行业、聚丙烯酰胺等下游需求的持续成长。同时,国内丙烯腈出口成长,取代国外落后产能也将逐步形成趋势。标的公司实现未来业绩承诺的可能性较大。

问题2 本次交易估值是否合理

本次交易以2021年3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50.2亿元,较母化科技重组收购标的公司以2019年7月31日为基准日的整体估值111.2亿元增值39亿元。

一、预测期内毛利率高于标的公司历史水平是否合理

本次交易报告书第181页披露,毛利率预测提高5%。标的公司的整体估值将提高12亿元。依据两次重组交易报告书,标的公司2016年至2020年的毛利率分别为7.43%、17.96%、12.78%、17.43%及12.26%,均值为13.572%。而本次交易预测标的公司2021年4-12月至2030年及以后的毛利率分别为15.26%、18.03%、18.54%、18.24%、17.86%、17.63%、17.99%、17.71%、17.78%及17.78%,均值为17.682%。本次交易预测的毛利率水平均值较标的公司历史水平高出4.11%。请标的公司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单位产品耗材量变动、新增产能投产速度、产能利用率变化趋势、下游市场需求以及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等说明预测期内毛利率均值高于标的公司历史水平的合理依据。

答复:

标的公司预测未来年度原材料价格基本保持历史长周期价格水平、单位产品耗材量变动以及未来年度产能利用率与历史期实际经营水平保持一致。本次交易预测毛利率水平均值较标的公司历史水平高,主要是以下原因包括丙烯腈新产能的投产、EVA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动,标的公司核心竞争提升三方面。

(一)标的公司预测未来年度原材料价格基本保持历史长周期价格水平,且略高于报告期内甲醇的采购均价。

标的公司主要以甲醇为核心原料,依托MTO主体装置并以甲醇为基础生产乙烯、丙烯等烯烃产品,再以烯烃为中间产品最终生产丙烯腈、甲基丙烯酸甲酯、EVA、EO及其下游衍生物等高附加值产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重要生产类采购情况如下:

原材料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	2019年
甲醇	采购数量(万吨)	57.89	243.35	275.58
	采购金额(万元)	119,144.06	383,337.20	549,969.78
	采购均价(元/吨)	2,058.03	1,575.26	1,995.69
	占营业成本之比	37.80%	39.55%	55.42%
丙酮	采购数量(万吨)	2.98	9.88	8.63
	采购金额(万元)	20,559.33	60,642.11	31,218.13
	采购均价(元/吨)	6,895.30	6,137.13	3,616.63
	占营业成本之比	6.52%	6.26%	3.15%
液氨	采购数量(万吨)	8.83	27.26	20.73
	采购金额(万元)	21,525.59	62,753.42	54,827.77
	采购均价(元/吨)	2,437.77	2,301.75	2,644.87
	占营业成本之比	6.83%	6.47%	5.53%
醋酸乙烯	采购数量(万吨)	2.66	9.77	8.68
	采购金额(万元)	24,074.60	48,980.90	52,016.17
	采购均价(元/吨)	9,044.70	5,013.21	5,992.05
	占营业成本之比	7.64%	5.05%	5.24%
丙烯	采购数量(万吨)	3.36	7.95	3.56
	采购金额(万元)	23,678.97	50,408.87	23,756.34
	采购均价(元/吨)	7,043.14	6,342.47	6,671.54
	占营业成本之比	7.51%	5.20%	2.39%
乙烯	采购数量(万吨)	1.83	5.04	2.98
	采购金额(万元)	12,216.92	28,915.20	20,701.86
	采购均价(